

宜蘭縣頭城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7日
發文字號：頭鎮民字第1130006962B號
附件：



裝

主旨：公告本鎮福德段1231地號私人土地範圍內有(無)主墳墓遷葬事項。

依據：依據林○中君113年5月22日申請書暨「殯葬管理條例」第30條及第4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地點：本鎮福德段1231地號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申請人即土地所有權人，其土地上之有(無)主墳墓一座，因無訴求對象，委請本所代為公告。
- 三、遷葬期限：自本公告日起三個月內。
- 四、上開土地上墳墓之所有人、關係人或管理人，請於遷葬期限內與土地所有權人協商遷葬事宜，並副知本所；公告期滿若無人遷葬，土地所有權人將逕行辦理遷葬。
- 五、本案本所僅代為公告，遷葬行為如涉及私權爭執，應由遷葬之行為人或土地所有權人自行負責。
- 六、聯絡方式：本所民政課，聯絡電話：(03)9772371分機222。

訂

線

宜蘭縣頭城鎮公所